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42號

原告 建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穎

被告 保利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大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、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間材料買賣合約書第三十四條、勞務分包工程合約書第四十四條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460號卷第23、71頁）約定，因履約所生爭議，合意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曹 宗 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書 記 官 曾 右 喬